

<<国际商务游戏规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商务游戏规则>>

13位ISBN编号：9787503639401

10位ISBN编号：7503639407

出版时间：200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杨良宜

页数：778

字数：10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商务游戏规则>>

内容概要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英美法相对于我国法来说，或可谓“他山之玉”。

的确，无论从文化传统、历史源流，还是从法律渊源、法律诉讼法、司法制度等各方面来看，英美法和我国法的差异都相当大。

近代之前，两者差不多是沿着“东方是东方，西方是西方”的不同进路。

各守其土，不相往来；近代之前，我国移植大陆法系，移植社会主义法系，以及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从英美法中获取借鉴处亦不为多。

前瞻来日，这种状况或将改变，对于信处于转型期的我国法学说，认识英美法，借鉴英美法，参其良制，取其法意，自有裨益于我们法治国家的建设。

而事实上，就是在英美法和大陆法之间，两种曾经迥异的传统今天也正在进行着悄然地融合。

各大法系之间的相互了解、借鉴、吸收、融合、既合所谓“东海西海，心同理全”的老话，更是不同法系这下的人民从事商务、政务、法务交往的实际需要。

认识英美法，尤其是系统地认识英美法，或是通过法学院学习，或需系统自学，这都要求有系统的英美法教材。

我们推出这套“英美法教学书系”，主要是取材于英美国家法学家和法官教学、研究与审判实践中的优秀成果和成熟经验，内容包括英美法的具体制度、法学理论、司法技术和经典判例。

目的在于提供一套从学说判例、从理论到实践的系统全面的教学用书。

具体来说，包括教科书、判例评注，经典判例汇编等各种形式。

既注意充分展现英美法的特质，也尽量弥补我国沉重学习外国法时因无法亲历而缺乏感性经验的缺憾；既重学理，也注意学以致用。

或为忠实译笔，或为精心撰著，或为原版影印，或为博采选编。

其中有在英美广受欢迎的优秀教材，也有精通英美法的华人的经典作品和新作。

<<国际商务游戏规则>>

作者简介

杨良宜，男，1948年生于上海，5岁时移居香港。

现任海事、商事仲裁员；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运学院及香港城市理工大学等十余所著名大学的客座教授。

主要著作有：《提单》、《外贸及海运诈骗》、《滞期费》、《英国海上保险条款详论》、《期租合约

<<国际商务游戏规则>>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序言 1 中国人不讲证据 2 中国人懒于取证，不肯花钱，不想麻烦与不懂调查 3 西方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证据法 4 结束语与本书附录的网页第二章 文件证据 (documentary evidence) 1 文件证据的好处/优点 1.1 稳定、可靠、不因时间的逝去而受影响 1.2 提前去了解案件的强弱 1.3 法官与仲裁员对文件证据给予较重的份量 1.4 愈多愈完整文件证据，能避免被诉 1.5 愈多愈完整文件证据能缩短聆读甚至避免开庭 2 文件证据种类之一：自己的文件 2.1 恰当时间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2.2 律师有责任尽早提醒客户有关披露文件证据的责任与有责任保证诚实披露 2.3 商务仲裁的不同之处 3 文件证据种类之二：对方的文件 3.1 在文书请求后对方披露的文件 3.2 对方论文件在诉讼前披露 4 文件证据种类之三：第三者的文件 4.1 法院考虑之一：第三者是证人的“mere witness rule” 4.2 法院考虑之二：报刊的消息/资料来源 4.3 强制第三者提前披露的方法之一：法院的传唤到庭 4.4 强制第三者提前披露的方法之二：Norwich Pharmacal Orders 4.5 强制第三者提前披露的方法之三：人身伤亡诉讼与新民事诉讼规则的扩大 4.6 强制第三者提前披露的方法之四：按合约关系或从其它权力可去获得 4.7 向第三者提前披露的方法之五：公众记录 5 海外/在国外的文件证据 6 文书请求后的文件披露第三章 口头证据 (oral evidence) 第四章 专家证据 (expert evidence) 第五章 商务仲裁中的证据问题与解决方法第六章 举证的因素 (Elements of Proof) 第七章 其它有关证据的课题第八章 结论案例索引

<<国际商务游戏规则>>

章节摘录

从小笔者就听说中国人是一个不讲证据的民族，但内中的涵意与它的害处笔者一直是不甚了了。这等同是说中华民族重情轻法或不讲法治一样，它们都是看不见，摸不到，甚至是一般水平不足的人感觉不到的理念。

直至笔者通过学习英美法，并点点滴滴地慢慢了解有关证据法的大框架，笔者自己有换了一个脑袋的感觉。

笔者也深深感受到对证据漠视的祸害，这严重性不只是中华民族没有办法去掌握一些先进科技可以去相提并论。

众所周知，去“准确认定事实”(finding of fact)，“了解真相”(knowing the truth)是靠证据。

“事实”一般都是已发生了或现存的事实，但也可以是预测将来的事实。

证据愈是优质与完整，则找出事实真相的可能性愈高或结论也愈接近真相，好象是考古学家或历史学家的做法与态度一样。

而有了对事实真相的掌握，往往才能去作出一个判断，这判断会是重要或次要，但思维方式都是一样。

一般人一生都逃避不了如学业、事业、婚姻、移居出国、转换工作、自己创业、重大投资、自置物业等等的重大判断；而小的判断更是每天都有好几回或好几十回。

若是掌握重要职位的“非一般”人士如国家领导，每天要面对的重大判断更是多不胜数，而错误判断的后果可以是家毁国亡，或是害死害苦了千千万万老百姓，这是绝不能轻视的。

上一段所讲，表示中华民族不讲或不重视证据，相比西方人士对认定事实/了解真相的准确程度就往往比不上。

进一步，这也导致假设该事实作为大前提所作出的判断，也不会准确/正确到那里，甚至是错得十分离谱。

这种惨痛的例子，多不胜数。

举其中一个是中华民族不会遗忘的，就是慈禧太后认定了义和团刀枪不入的“事实”，而在这个假设下，向西方列强宣战，最后导致八国联军攻入北京。

据闻当时西方列强心态是要好好教训这些“无理可说”的野蛮中国人。

<<国际商务游戏规则>>

编辑推荐

《国际商务游戏规则:英美证据法》为英美法教学书系列之一。

<<国际商务游戏规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